

花蓮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要點第八點

八、分團人員之遴選、聘任及培訓：

- (一)輔導員由本府依需求遴聘，透過公開之機制遴選(薦)，由教育處頒發聘書後任用之。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任期屆滿前，經考核通過者，予以續聘。
- (二)具備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，未符前款資格為儲備輔導員。
- (三)各學習領域(含議題)輔導員之遴聘，應依課程綱要內涵，涵蓋該學習領域或議題。
- (四)各類專長人員，並應包括國中小教師。領域輔導員之遴聘應考量各學科需求，分別遴聘合適比例之輔導員。
- (五)建立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制度，並派員參加專業成長培訓課程。
- (六)輔導員於聘任期間，有不適任情形者，考核認定後，得終止聘任，不受聘期之限制。